

訴願人 〇〇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三二一二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為本市內湖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〇〇號〇〇至〇〇樓建築物辦理八十八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因檢查項目不符規定提具改善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核准予備查，並限期於九十年十月五日前改善完竣並報備，訴願人因未依限提出說明，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三二一二四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前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七日補正程序。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三一八一一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准予撤銷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三二一二四〇〇號函處分……說明：……二、經查原受處分人『〇〇社區管理委員會』係屬『當事人不適格』，該大樓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作業。」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十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